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人友

電話：05-5522654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113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2624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G17676\_1\_20105409624.ods、112YG17676\_2\_20105409624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分配表」1份，請貴所依分配金額掣據及納入年度預算，並於代表會開會後辦理墊付程序及完成墊付後3日內將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憑辦，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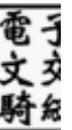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005號函及112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」行政費用，本府依據辦理加發生活補助第1次撥付總件數分配各所行政費用如附表。
- 三、本案加發生活補助工作之行政費用，以每人12元為上限，核實支用，行政費用支用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通知民眾提供匯款帳戶掛號郵資。
  - (二)受理匯款帳戶資訊與撥款名冊審核人員加班費、水電

土庫鎮公所 112/04/20



1120004430



費、通訊費(電話費)、文具紙張、影印耗材及雜支等費用。

(三)因特殊原因(如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)無法提供撥款帳戶者，改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發放所需費用。

四、旨揭補助為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，爰請貴所列入年度預算並將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訂

線

